

YORKEY

股份代號：2788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Yorkey Optical



中期業績報告

2006

* 僅供識別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獨立審閱報告
5	簡明綜合損益表
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鄭文濤
董炯熙
廖國銘

非執行董事

賴以仁
吳淑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向才
周智明
賴重雄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吳子正 · CPA (Aust.)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沙田穗禾路1號豐利工業中心
A座6樓1-2號室

中國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霄邊第二
工業區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合規顧問

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建華銀行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廣東發展銀行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2788

獨立審閱報告

致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緒言

吾等已按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貴公司」)指示，審閱第5頁至第16頁所載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相關規定。董事須對中期財務報告負責，而有關報告已經獲董事批准。

根據吾等接受委聘之協定條款，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之結論，並將此結論僅向董事會(作為團體)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已進行之審閱工作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並對中期財務報告應用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則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計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不會就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結果

按照吾等審閱(不構成審核)之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須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重大修訂。

在不影響吾等之審閱結論下，務請閣下垂注，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披露作比較之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損益表及作比較之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並未有按照核數準則第700號進行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4,530	38,345
銷售成本		(21,227)	(22,163)
毛利		13,303	16,182
其他收入		2,826	992
分銷成本		(461)	(836)
行政費用		(5,057)	(5,730)
除稅前溢利		10,611	10,608
稅項	6	(240)	(60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0,371	10,004
特別股息	7	5,001	—
每股盈利			
— 基本	8	1.32美仙	1.56美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813	8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179	24,071
土地使用權		238	23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56	291
遞延稅項		1,103	1,053
		26,389	26,488
流動資產			
存貨		5,494	1,86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5,670	19,11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18	3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0,343	43,610
		142,125	64,89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0,400	9,656
應付股息		5,001	—
稅項		775	666
		16,176	10,322
流動資產淨值		125,949	54,575
淨資產		152,338	81,06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1,069	67
儲備		151,269	80,99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52,338	81,063

第5至16頁之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鄭文濤
行政總裁

董炯熙
主席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換算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保留溢利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	1,390	721	43,679	45,790
因換算直接在權益確認之 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34)	—	—	(34)
期內溢利	—	—	—	—	—	10,004	10,004
期內已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34)	—	10,004	9,970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50	—	—	—	—	—	50
放棄股息	—	—	—	—	—	474	474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50	—	—	1,356	721	54,157	56,284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7	—	19,350	1,264	1,315	59,067	81,063
因換算直接在權益確認之 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502	—	—	502
期內溢利	—	—	—	—	—	10,371	10,371
期內已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502	—	10,371	10,873
發行股份	1,002	66,909	—	—	—	—	67,911
有關發行股份而產生之開支	—	(2,508)	—	—	—	—	(2,508)
特別股息	—	—	—	—	—	(5,001)	(5,00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069	64,401	19,350	1,766	1,315	64,437	152,338

特別儲備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額與根據本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股本總額兩者之差額。

根據中國大陸(「中國」)外商投資企業之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立三項不可分派之法定儲備，即法定盈餘公積金、企業發展基金及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分配至該等儲備之撥款乃從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之除稅後純利中撥付，而金額及分配基準則由其董事會每年決定。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彌補上一年度之虧損(如有)，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資本。企業發展基金乃藉著資本化發行擴充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本基礎。自中國附屬公司成立當日以來，概無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撥款。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淨現金	10,329	8,22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753	(2,346)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透過配售及 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65,40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6,485	5,87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610	12,2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8	(84)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343	18,032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中期財務報表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進行集團重組整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之架構(「集團重組」)，而本公司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六。

經集團重組後之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乃採用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於本集團重組完成後之集團架構在整個期間內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計期間內(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以美元呈報，而美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及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而編製。除下文附註3所述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在本期內，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一系列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造成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如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 濟中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隱含之衍生工具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本集團是從事生產及銷售光學及光電產品之塑膠及金屬零部件之企業，其業務視作屬於單一分類。

地區分類

由於本集團逾90%之營業額、業績、分類資產賬面值和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源自或位於中國大陸(「中國」)，故此並未呈報就上述各項按地區市場而作出之分析。

5. 折舊

期內，折舊約1,827,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71,000美元)已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內。

6. 稅項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就 期內估計應評稅溢利 計算之中國所得稅	(280)	(604)
遞延稅項	40	—
	(240)	(604)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超過九成銷售額均為出口至中國以外地區，故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該公司可減半徵收中國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期內溢利並非源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故並無在中期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7. 特別股息

本公司已宣派 830,000,000 股股份享有每股 0.047 港元 (約 0.60 美仙) 之特別中期股息，並經本公司股東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特別股息已派付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10,371,000 美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4,000 美元) 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784,696,133 股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40,000,000 股股份) 為基準計算，此乃假設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 (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 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由於期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 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實際權益 之有關連公司	1,156	782
— 其他	13,503	17,335
	14,659	18,117
其他應收款項	1,011	1,000
	15,670	19,117

客戶之付款條款以信貸另加按金為主。向客戶開出之對外發票，一般須在開票後60至120天內支付，而向長期客戶開出之發票則一般須在一年內支付。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60天	11,371	13,338
61至90天	1,837	3,499
91至180天	2,039	2,216
181至365天	439	131
一至兩年	103	22
兩年以上	239	270
	16,028	19,476
減：呆壞賬撥備	(1,369)	(1,359)
	14,659	18,117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 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實際權益 — 之有關連公司	37	21
— 其他	8,343	6,387
	8,380	6,40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代價結餘	181	437
應付工資及福利	632	846
其他應付款項	1,207	1,965
	10,400	9,656

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60天	6,585	5,404
61至90天	372	715
91至180天	1,423	289
	8,380	6,408

11. 股本

	法定		已發行及 繳足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0,000	500	100	1
— 法定股本增加	950,000	9,500	—	—
— 因集團重組而發行	—	—	52,400	524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	52,500	525
— 根據認購協議而發行股份	—	—	17,500	175
— 就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	—	—	570,000	5,700
— 因配售及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	—	—	190,000	1,900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	10,000	830,000	8,300

千美元

於資產負債表列示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069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Fortune Lands International Limited (「Fortune Lands」)、Rich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Richman International」) 與本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據此，Fortune Lands 以 38,400,000 港元認購本公司 13,125,000 股股份，而 Richman International 於同日以 63,680,000 港元認購本公司 4,375,000 股股份。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之股東書面決議案，5,700,000 港元 (即 735,000 美元) 因集團重組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撥充資本至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200,000,000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由 160,000,000 股新股及 40,000,000 股銷售股份組成) 乃以配售及公開發售之方式按 2.2 港元之價格發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一項超額配發權乃根據本公司之股東書面決議案獲行使，以進一步發行 30,000,000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12.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公司(本公司董事鄭文濤先生及董炯熙先生擁有此等公司之實益權益)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交易性質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1,578	903
購買原材料	462	674
物業租金收入	163	267
支付管理費	599	615

本公司董事即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期內並無支付酬金(二零零五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成立，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光學及光電產品(包括數碼相機、複印機(包括複印機之配套多功能周邊設備)、電腦周邊設備、手機、傳統菲林相機及其他產品)之塑膠及金屬零部件，其後亦經營相關配件，以及模具及皮套之製造、表面處理及銷售。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成功上市。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34,530,000美元，較去年同期之約38,345,000美元減少約10%。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增長3.6%至10,371,000美元(二零零五年：10,004,000美元)，未隨營業額之減少而下滑。

隨著本集團產能幾乎已經滿載，頭六個月之營業額已接近去年同期之營業額，而毛利率亦保持在令人滿意之38.5%水平。期內營業額略有減少乃由於若干客戶更改其銷售策略，向市場推出新型產品被延遲至下半年。然而，除稅前溢利率創歷史新高，為30.73%(二零零五年：27.66%)。管理層相信，其後六個月之營業額將隨著本集團各部門生產設施之增強而得到改善。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42,125,000美元(二零零五年：64,897,000美元)，而流動負債約為16,176,000美元(二零零五年：10,322,000美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879%(二零零五年：629%)。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約為120,343,000美元(二零零五年：43,610,000美元)，且無銀行借款。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為10,329,000美元，較上一期間之8,222,000美元增加25.6%，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753,000美元，主要來自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銀行利息收益。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65,403,000美元，即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時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產生之所得款項。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為120,343,000美元。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為9.6%，且無銀行借款。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繼續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且擁有充足資金以應付可預見將來之資本開支。

外匯風險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美金或港幣計價，而採購則主要以美金、人民幣及港幣計價，故此本集團預期不會面對重大匯率波動風險，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必要時會以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對沖。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培訓與發展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874名員工。本集團以具競爭力之薪待遇來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提高績效，且定期檢討員工薪酬。

本集團致力與員工維持良好關係，並致力於定期培訓及發展，以維持產品質素。

展望

儘管本集團於過去六個月未能保持強勁之業績增長，然而，本公司管理層深信，此情況將會隨著近期新客戶數目增加而改善。此外，本集團現正自先前發展之手機部件業務獲利。綜上所述，從新老客戶取得之銷售訂單連同本公司擴充產能令業務持續增長，定將於未來錄得可觀之業績。

展望未來，本行業已進入每年第三及第四季之銷售旺季，本集團將藉機(尤其是對相機手機部件及數碼相機需求巨大之新興市場)爭取銷售訂單。本集團管理層對未來業務不斷增長充滿信心，可為各股東爭取理想之回報。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本公司董事／ 行政總裁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鄭文濤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242,000,000 (註1)	29.16%
鄭文濤先生	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317(1)(b)及 第318條須予披露 一項協議之訂約方 須收購本公司權益 之權益	120,000,000 (註2)	14.46%

註1：鄭文濤先生(「鄭先生」)被當作擁有Asia Promotion International Ltd. (「Asia Promotion」)持有的合共24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Asia Promotion由鄭先生擁有49.3%、鄭文濤先生之配偶Huang Ching-Hui(「鄭太太」)擁有26.2%及廖國銘先生擁有24.5%。鄭先生亦是Asia Promotion的唯一董事。

註2：由於鄭先生作為本公司的控制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7)條)及董事，向Fortune Lands International Ltd. (「Fortune Lands」)墊付38,400,000港元作貸款，並知悉該款項將會用於認購本公司股份，故此，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鄭先生亦被視為擁有Fortune Lands直接持有的1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之長倉。

2.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淡倉及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淡倉，或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以令本公司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本公司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本公司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實益擁有人	198,000,000	23.85%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98,000,000 (註1)	23.85%
Asia Promotion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	實益擁有人	242,000,000	29.16%
鄭文濤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242,000,000 (註2)	29.16%
鄭文濤先生	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317(1)(b)及 第318條須予披露 一項協議之訂約方 須收購本公司權益 之權益	120,000,000 (註2)	14.46%
Fortune Lands International Ltd.	全權信託創立人	120,000,000 (註3)	14.46%
Fortune Lands International Ltd.	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317(1)(b)及 第318條須予披露 一項協議之訂約方 須收購本公司權益 之權益	242,000,000 (註3)	29.16%

本公司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本公司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Tawara Seiichi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362,000,000 (註4)	43.61%
Huang Ching-Hui女士	配偶權益	362,000,000 (註5)	43.61%
Arai Keiko女士	配偶權益	362,000,000 (註6)	43.61%

註1：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佳能企業」)持有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Ability Enterprise BVI」)已發行股本100%直接權益。佳能企業被當作擁有Ability Enterprise BVI持有之合共19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註2：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先生有權行使Asia Promotion的全部投票權，故被視為擁有Asia Promotion擁有的全部24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由於鄭先生為本公司的控制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7)條)兼董事，彼在知悉Fortune Lands將動用墊款作認購本公司股份之用的情況下墊付38,400,000港元予Fortune Lands，故鄭先生亦被視為擁有Fortune Lands直接擁有的1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註3： Fortune Lands是精熙僱員信託的創立人，並為以精熙僱員信託受託人身份持有的1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由於鄭先生作為本公司的控制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7)條)及董事，向Fortune Lands墊付38,400,000港元作貸款，並知悉該款項將會用於認購本公司股份，故此，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Fortune Lands亦被視作擁有鄭先生擁有權益的24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註4：Tawara Seiichi先生作為Fortune Lands 的唯一股東，被當作擁有由Fortune Lands 持有之合共1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由於鄭先生作為本公司的控制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7)條)及董事，向Fortune Lands墊付38,400,000港元作貸款，並知悉該款項將會用於認購本公司股份，故此，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Tawara先生亦被視作擁有Fortune Lands被視作擁有權益的24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註5：鄭太太(鄭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鄭先生擁有權益的合共36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註6：Tawara先生之配偶Arai Keiko女士被視為於Tawara先生擁有權益的合共36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長倉。

2.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淡倉。

中期股息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47港元(約等於0.6美仙)，即合共約39,010,000港元(約5,001,000美元)。董事不建議就期間派發中期股息。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包括確保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有足夠的監管、檢討內部審核工作及報告、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協調，以及監察有否遵守相關法定會計及申報規定、法例及監管規定、董事會批准的內部規則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江向才先生、周智明先生及賴重雄先生，三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江向才先生為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全年業績。

此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審閱」之規定審閱完畢。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期間，本公司已就是否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事項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以符合股東利益。

本集團於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